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涵義相同。

誠如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iii)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暴發，中國內地或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東差旅安排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受到干擾。本公司獲若干股東（包括兩名主要股東）告知，彼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的表決意向尚未能反映於已登記委任代表投票中。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及倘參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適時釐定（「延期決議案」）。倘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以留出時間令股東的表決指示得以適當反映。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延期決議案後，載列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通告將於適時刊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